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2-034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特别提醒：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 458 号上海虹桥机场华港雅阁酒店副楼三楼金合欢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和议案 3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议案 2 包含了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货运物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5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议案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货运物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

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56	东航物流	2022/11/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

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 and 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邮件、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六路 1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如参会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拟发言或提问的，请填写附件 2 股东参会回执，并写明拟发言或提问的内容，与其他登记手续一并发送。

六、 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空港六路 1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21-22365112
3. 联系传真：021-22365736
4. 电子邮箱：EAL-IR@ceair.com

（二）特别提醒：

1.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 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下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3. 公司将视会议召开时上海市疫情防控需求设置线上股东大会会场，股东及

股东代表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参会回执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	关于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股东参会回执

东航物流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参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亲自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人参加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发言或提问内容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